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为其下属公司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3.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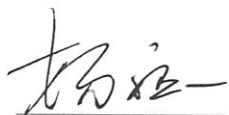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在担保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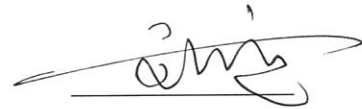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